

#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数据态势感知平台

招标编号：310106000250928139219-06277318

## 招 标 文 件

招 标 人：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招标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5年11月05日

2025年11月05日

# 目录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4

### 招标公告 ..... 5

一、项目基本情况 .....	5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5
三、获取招标文件 .....	6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	6
五、公告期限 .....	6
六、其他补充事宜 .....	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7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 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9
一、前言 .....	15
二、总则 .....	15
三、招标文件 .....	16
四、投标文件 .....	17
五、开标与评标 .....	19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	20
七、签订合同 .....	21
八、常规付款方式 .....	21
九、质疑与投诉 .....	21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21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22
第四章 合同条款 .....	28
第五章 项目需求 .....	36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 ..... 51

第六章 投标文件 .....	51
1、招标需求索引表 .....	53
1.1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	53
1.2 “#”号指标索引表（如有） .....	54
2、投标函 .....	56
3、资格声明函 .....	57
4、法人代表授权书 .....	58
5、投标人基本情况 .....	59
6、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	60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	63
8、投标一览表 .....	64
9、投标分项报价表 .....	65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	66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	67
12、其他 .....	71

# 第一部分 招标公告

# 招标公告

## 项目概况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数据态势感知平台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上海市政  
府采购网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11-27 09:30: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310106000250928139219-06277318

项目名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数据态势感知平台

预算金额：2655000.00 元

最高限价（如有）：2655000.00 元

采购需求：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数据态势感知平台，详细项目需求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各项政府采购相关政策（以最新的已生效政策为准）。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3、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4、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5、按照《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

125 号) 投标人须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5-11-06 至 2025-11-13，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下午 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

方式：网上获取，具体流程详见本公告附件

售价：0 元

###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5-11-27 09:30:00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线上投标

开标时间：2025-11-27 09:30:00

地点：线上 或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17 楼会议室（投标人 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 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 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 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六、其他补充事宜

/

##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

地 址：胶州路 415 号

联系方式：021-22177585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21 楼

联系方式：18149707730

###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朱仕骏

电 话：18149707730

## 第二部分 投标人须知、合同条款及评审因素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要求
1	项目编号、名称及属性	项目编号: 310106000250928139219-06277318 项目名称: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数据态势感知平台 项目属性详见“第五章招标需求”。
2	信用记录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以开标后、评标前期间所查询的网页记录为准。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 <b>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b> 。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 由采购人或采购人授权的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前, 通过“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 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3	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	本项目采购产品中如有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投标人须提供由具备相应资格的认证机构 (以市场监管总局发布的《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认证机构名录》为准) 所出具的、处于有效期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应与所投产品一一对应, 并在证书中用记号笔将相应产品型号标记出来), <b>否则其投标文件视为未实质性响应, 作无效标处理</b> 。
4	代理机构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 上海市长宁区江苏路 500 号 17、21 楼
5	答疑与澄清	本项目不统一组织现场答疑、澄清会议。 如需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b>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以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发布, 并以书面形式周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b> 。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异议, 应当于公告发布之日起至公告期限满第 7 个工作日内, 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 逾期不予受理。

6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b>不允许进口产品</b> 如允许,以财政监管部门签发的允许采购进口产品书面回执上的内容和范围执行,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
7	是否允许转包与分包	1、本项目不允许任何形式的转包; 2、本项目若需分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的相关规定,且经由采购人同意。 3、小微企业在评审过程中享受过价格扣除政策的,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分包给中型或大型企业。
8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b>不允许</b> 若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
9	是否现场踏勘	<b>不组织现场踏勘</b>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0	是否提供演示	<b>不进行演示</b> 系统演示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1	是否提供样品	<b>不要求提供样品</b> 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第四章评标办法及评分标准”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12	投标保证金	人民币 0 元 (大写: /)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保证金形式为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支票、现金等。 <b>注:</b> (1) 投标保证金采用电汇、银行贷记凭证、网上银行转账等方式的,请注明项目信息(在付款备注栏内填写项目名称简写“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以便代理机构及时跟踪相关汇款到账情况。 (2) 本代理机构不接受任何形式的个人汇款。 (3) 保证金转账信息 <b>户名:</b>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b>开户行:</b> 中国民生银行上海延中支行 <b>账号:</b> 602811158
13	投标文件组成及密封	投标文件(电子)数量: 1 份(投标无需提供任何纸质投标文件和资料,中标结果公示后,中标单位需提供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 正本数量: 1 份; 副本数量: 0 份。 密封方式: 电子加密。

14	投标文件有效期	90 日历天 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作为无效标处理。
15	投标文件递交方式	投标人通过“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上传所需工具软件请自行至网站查询下载），无需至现场投标。
16	投标截止时间 (即开标时间)	2025-11-27 09:30:00 建议投标人至少早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上传投标文件。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将于投标截止时间前一个工作日起对已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统一网上签收，投标人无需致电提醒签收及其相关事宜；投标人如需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撤回已签收的投标文件，须及时以传真或其他书面形式的有关情况说明（须由法人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告知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17	开标地点	线上 或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江苏路 500 号 17 楼会议室(投标人 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投标人应自备 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 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8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9	行业分类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20	同品牌多家投标人 处理原则	核心产品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该项目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

20	<p>小微企业的认定 及价格扣除政策 执行办法</p>	<p><b>本项目资金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b></p> <p>(1) 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的 <b>10%扣除</b>,用 <b>10%扣除后</b>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p> <p>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b>10%价格扣除优惠</b>。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p> <p>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b>30%以上</b>的,给予联合体 <b>4%</b>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p> <p>(2) 符合财库〔2017〕141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b>10%报价扣除</b>)。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p> <p>(3) 根据财库〔2014〕68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b>10%报价扣除</b>),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p> <p><b>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行业分类”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b></p>
----	-------------------------------------	---

21	中标结果公告与查询方法	中标供应商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投标人可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在“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22	合同签订时间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采购人与中标人在“上海政府采购云平台” ( <a href="http://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a> ) 内签订政府采购电子合同。
23	履约保证金	合同签订时， <b>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b> 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 有关规定自行收取项目履约保证金。 <b>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b> 要求中标或者成交供 应商提交履约保证金的，供应商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 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数额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24	付款方式	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各标项的对应内容。
25	招标方代理费用	<p>1. 代理服务费计取方式：</p> <p>(1) 本项目以“项目中标金额”，作为收费计算基数，通过下表计算出标准代理服务费进 行收取。</p> <p>(2) 代理服务费收费费率：</p> <p>100 万元以下 1.50%</p> <p>100 万~500 万元 1.1%</p> <p>500 万~1000 万元 0.8%</p> <p>1000 万~5000 万元 0.5%</p> <p>代理服务收费采用差额累进定率计算方式，由中标（成交）人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p> <p>(3) 代理服务费币种与中标（成交）通知书中标（成交）价的币种相同。</p> <p>(4) 本项目按<u>货物</u>项目计取代理服务费。</p> <p>中标（成交）单位在收到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p>
26	询问及质疑受理	<p>1、潜在投标人就本项目可向<b>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提出询问和质疑。</p> <p>2、若提出的询问或质疑内容超出<b>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本部）</b>对<b>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委托授权范围的，<b>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b>无权受理和答复，潜在投标人应直接向采购人提出。</p> <p>具体要求详见“第五章项目需求”中“本项目询问、质疑受理委托的授权范围”的对应内 容。</p>

27	对招标文件内容的解释权	<p>保留本项目招标文件（除“第五章项目需求”外）的解释权。</p> <p>各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内容应当秉持“常规理解”和“善意解释”的原则进行解读，若各方对招标文件内容的理解存在重大分歧或者争议的，应以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出的释义为准。（若有违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府采购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的，以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最新政策的相关内容和要求为准）。</p>
----	-------------	---

## 一、前言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工作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下简称“政采云平台”）（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上进行。“政采云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负责运行管理，政采云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持，若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请与上海市财政局及政采云有限公司联系，联系地址：上海市肇嘉浜路 800 号，客服电话：400-881-7190。

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当自行了解电子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如果采购人对采购云平台相关流程、设置、操作及要求有异议，请向上海市财政局提出。

### **本项目发现投标人出现以下情形的，其投标无效：**

- (1)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至“政采云平台”。
- (2) 电子投标文件乱码、无法解密或数据包丢失。
- (3) 不符合本项目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的。
- (4) 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文件不按招标文件中的明确要求进行签署、盖章的。
- (5) 未对招标需求作出实质性响应，详见招标需求及其他相关章节。
- (6) 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联合投标的；不允许采购进口产品的项目投标人采用进口产品投标的。
- (7) 投标文件有效期短于招标要求。
- (8) 在拟投标项目中已经从事设计、编制技术规格和提供咨询服务。
- (9) 投标人存在围标、串标等严重违法违规情形的。
- (10) 根据财库[2016]125号文，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法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其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 (11) 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品目的，但投标人未提供符合要求的节能认证证书，视作无效标。
- (12) 投标文件存在虚假应标情形的
- (13) 其他法定情形或招标文件约定情形。

## 二、总则

### 1、招标依据：

本项目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相关政策规定。

- 2.1 “采购人”指本项目中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 2.2 “招标代理机构”：指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 2.3 “投标人”指已依法报名参与本项目并获采购文件，有意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3、合格的投标人：

- 3.1 符合法律法规和《投标邀请书》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格条件和特定条件。
- 3.2 如《投标邀请书》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 3.1 条规定外，还应当满足以下要求：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投标协议书及联合投标授权委托书，明确联合体各

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文件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4、知识产权

4.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4.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4.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使用该知识成果后，投标人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 5、投标费用

5.1 投标人自行承担所有与编写和提交投标文件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5.2 本项目不收取招标代理服务费，投标人不得在投标成本中列支。

5.3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详见前附表。

### 三、招标文件

#### 6、招标文件的获取：

6.1 为确保招标文件准确性，上海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云平台是投标人获取招标文件的唯一途径。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

6.2 投标人不得要求采购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向其单独提供额外的项目资料。招标文件如需补正资料或调整内容，采购人及招标代理机构会通过发布更正、澄清公告的形式，周知所有投标人。

6.3 投标人领取招标文件时应按采购云平台设置要求如实登记联系人、电话、邮箱、传真等有效联系方式；若因投标人自身填写虚假或失效信息，造成采购人与采购代理机构无法及时联系投标人，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6.4 除非特殊情况，招标文件不提供与招标项目有关的社会背景、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以及有关常识性内容，投标人参加投标即被视为应当了解上述与中标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 7、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7.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有疑问，可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约定的方式，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会依法进行书面答复，如有必要，还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

7.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能主动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或更正，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澄清或更正公告，并周知所有供应商。

7.3 如果澄清或更正公告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更正公告为准。

7.4 投标人在答疑澄清期间，应主动查收相关澄清、修改、更正等补充文件，并及时以书面形式回复、确认。

#### 四、投标文件

8、投标文件编制总体要求：

8.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

8.2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约定的修正方法为：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或有矛盾的，以开标一览表（开标记录表）为准。

8.3 投标文件以上传“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系统的最终结果为正本，如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人提供纸质文件的，均为副本。副本只能是正本导出后的影印本。

9、投标文件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9.1 投标文件及所有来往文件均应使用简体中文。如提供其他语言的资料（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必须翻译成中文，评审时以中文为准。

9.2 除在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国际单位制和国家选定的其他计量单位）。

10、投标文件常规内容构成（包括但不限于）：

（1）招标需求索引表（需显示招标文件中“实质性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页码））；

（2）资格声明函扫描件；

（3）投标人基本情况表扫描件；

（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扫描件；

（5）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三证或五证合一）；

（6）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7）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8）各类资质、荣誉证书扫描件；

（9）同类型项目成功案例介绍及最终用户的有效联系方式；

（10）投标报价一览表；

（11）技术规范偏离表、简要说明一览表等；

（12）提供主要产品制造商出具的针对本项目的授权文件及原厂售后服务承诺函扫描件；

（13）投报产品的技术文件（如投标设备的 3C 认证、质量保证书、检测报告、技术资料，投标设备为进口设备的应提供相应许可类文件及进口报关资料等）；

（14）售后服务承诺（保修期内售后服务的内容、期限、响应时间、措施及收费情况；保修期外的服务内容及收费标准）；

（15）拟从事本项目人员及其技术资格一览表；

（16）项目实施的组织设计；

(17) 采购项目有特殊要求的，供应商还应当提供其符合特殊要求的证明材料或者情况说明；

(18) 供应商认为有利于中标的其它说明和资料。

**注：上传的资料应为清晰的扫描件或照片。若因投标人上传的资料模糊不清、无法识别，而造成对投标人的不利后果，由其自行承担。**

## 11、投标报价

11.1 本项目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总价（开标价格）的金额精确到个位，小数点后数值不保留。

11.3 如项目明确为分包件采购的，报价也应按包件分开报价。

11.4 投标报价总价是直至项目验收所发生的所有费用，采购人不再为中标人支付合同价以外的汇兑差额、手续费、物料上涨费等任何费用。

11.5 投标报价表中的货物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将货物送达采购人指定的任一交货地点的交货价，该交货价必须包括制造和装配货物所使用的材料、部件及货物本身已支付或将支付的关税、增值税、销售税和其他税费以及保险费和所有伴随服务的费用等；

(2) 项目需求中特别要求的安装、调试、培训及其他附带服务的费用。

11.6 投标报价表中的服务价格可按下列方式分开填写：

(1) 按提供服务的内容分类报价。

(2) 按提供服务的流程报价。

(3) 按提供服务的人力成本报价。

11.7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分类报价，其目的只是为了便于评委会对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但并不限制采购人以上述任何条件订立合同的权利。

11.8 投标人以可调整的价格提交的投标文件将作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11.9 中标人的中标价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

## 12、投标文件编制的基本要求

12.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12.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显示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字样及投标人的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

12.3 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12.4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的文件，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2.5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以及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货物和服务合格性的证明文件应包括投标报价表中对货物和服务来源地的声明，并要由装运货物时出具的原产地证书证实。

(2) 证明货物和服务与招标文件的要求相一致的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投标人应提供：

- (a) 服务方案的详细说明;
- (b) 为使采购人能够正常、连续地使用所购货物, 投标文件中应提供货物从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每年的维护费用;
- (c) 逐条对招标方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 说明自己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是否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响应。

(3) 投标人在阐述上述(c)款时应注意: 招标文件在技术规格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限制性, 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 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优于或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

### 13、投标有效期

13.1 本项目投标有效期: 90 日历天。即: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 以日历天计算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

13.2 在特殊情况下, 在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与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确认, 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不能修改其投标文件内容。

### 14、投标文件的上传

14.1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至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 投标人应先行了解和掌握网上投标方法和投标工具。

14.2 投标人应留足充裕的时间上传文件, 如出现因 CA 证书、系统或网络故障或不懂操作方法等问题导致未能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 五、开标与评标

### 15、开标

15.1 通过政采云平台进行招标的电子招投标项目, 除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外, 投标人无需至现场开标, 按投标人在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开标时间通过网络进行远程开标即可。

15.2 投标人在开标前应提前准备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投标人应自备可用于上网解密的电脑等硬件设备并保持畅通的网络环境, 并事先做好软硬件调试及其他必要准备工作。

15.3 若按招标公告及招标文件明确要求, 投标人需要到现场开标的, 投标人可以委派一名代表参加开标会议 (同一投标人仅允许一人进入开标会议室)。建议投标人代表携带好可用于本项目开标解密的数字证书 (CA 证书), 及经过调试可用于上网解密操作的笔记本电脑 (招标代理机构开标会议室通常备有电脑用于开标, 但由于软硬件设置及兼容性原因, 不保证能与投标人的 CA 证书匹配并正常使用)。

### 16、投标文件的澄清

16.1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 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16.2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 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并加盖公章, 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17、同品牌多家投标人处理原则

17.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 以其

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无效。

17.2 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7.3 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根据采购项目技术构成、产品价格比重等合理确定核心产品，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前两款规定处理。

## 18、评标

18.1 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独立进行。评委会依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评委会按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第四章评标办法对本项目进行评审并确定中标候选人。

18.2 中标结果未公布前，评标时间、地点、评委会成员信息及评审结果均依法保密，恕不奉告。

18.3 包括投标人在内的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试图影响或干扰评标进程和结果。

## 19、政府采购政策（以下政策如已失效或废止，以最新发布且生效的政策为准）

19.1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及其配套文件和目录

19.2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上海市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实施办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关于转发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的通知》

19.3 《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19.4 《上海市创新产品政府首购和订购实施办法》

19.5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19.6 《采购人应当在货物服务招标投标活动中落实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等政府采购政策》

19.7 其他与政府采购相关的政策

## 20、项目废标、流标的情形：

20.1 投标截止时投标人少于三家或实质性响应投标人少于三家；

20.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0.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0.4 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情形

## 六、项目结果的查询

21、采购人确认中标结果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22、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查收中标及未中标通知书；中标人及未中标人可使用CA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zfcg.huangpuqu.sh.cn）从“评标结果查询”模块中查询中标或未中标原因。

## 七、签订合同

### 23、签订合同

23.1 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天内，中标人与采购人应签订合同。

23.2 合同签订方式：中标人与采购人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政采云平台网上签订电子合同。

### 24、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

24.1 政府采购合同的双方当事人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

24.2 依照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规、政策，或《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其他法律法规的规定，存在需要变更、中止、终止或者撤销合同的法定情形的，从其规定。

## 八、常规付款方式

### 25、政府采购合同付款方式按招标文件及采购合同的相关约定执行；

26、政府采购项目资金支付程序，按照国家有关财政资金支付管理的规定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或财政资金管理政策发生变化，则以最新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最新政策口径为准。

## 九、质疑与投诉

### 27、质疑

27.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提出质疑。

《政府采购法》第五十二条规定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7.2 供应商可根据招标文件中约定的权限范围，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招标文件无约定，或虽有约定但无法区分质疑对象的，供应商可先交由采购代理机构梳理区分。

27.3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在质疑函上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在质疑函上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

2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格式和要求应当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94号令），并按照财政部颁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填写。

27.5 质疑函可以采取邮寄、快递或当面递交的方式送达。收到质疑函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要求质疑供应商在合理期限内补正的，质疑供应商应当按要求补正相关材料。

27.6 本项目要求供应商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

### 28、投诉

27.1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所在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投诉。

27.2 供应商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已质疑事项的范围。

## 十、招标代理服务费

### 29、服务费计取方式：本项目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收取。

### 30、服务费支付方式：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接到招标代理机构付款的通知时或一次向招标公司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 第三章 评标方法—综合评分法

#### 一、评标依据:

1、本项目评标办法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配套法律法规、规章制定，作为本次招标选定中标人的依据。

#### 2、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1) 评标前，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本项目的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成员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采购人代表不参加评标的，则评委会成员均由评审专家组成。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 3、评审程序:

(1)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不合格者，投标无效；若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满三家，则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2) 符合性审查：由评标委员会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经符合性审查后，若合格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本项目按废标处理。

(3) 详细评审：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人满足三家以上，进入详细评审阶段。由评标委员会按照评分细则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评分，评审和评分记录资料均需保存归档。

#### 4、评审原则、方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各评委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各份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

(2) 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审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3) 评审委员会成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

#### 5、注意事项:

(1)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评标的项目，以投标人网上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正本，并作为评审对象。

(2) 最低报价并不能作为授予合同的保证。

(3)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 投标报价低于成本或高于财政预算的投标文件将被评标委员会否决，做无效标处理。

#### 二、资格性审查:

#####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数据态势感知平台资格审查要求包 1

序号	类型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
----	----	------	------	-------

				级
1	自定义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	投标人未按照要求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2	自定义	请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样式填写,必须包括该样式所含的全部内容,并按要求签署、盖章。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3	自定义	授权书格式要求: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签字或盖章、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加盖企业公章,授权书上必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和被授权人身份证件的清晰扫描件。	投标人未提供或不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签署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4	自定义	投标人无需提供资料,由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于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	投标人凡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无效。	项目级

投标人企业规模认定:

1、企业规模认定的性质:由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的流程设定,企业规模认定被列入资格性审查环节。但企业规模大小不属于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的判断标准(除已设定为“仅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因此企业规模认定结果通常只作为是否享受相关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的依据。

2、企业规模认定的办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按投标人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作为基本认定依据。投标人应当如实填写相关文件,若投标人故意虚报、瞒报相关信息以获取不当利益的,应视作为虚假应标并承担相应后果。

3、小微企业认定及价格扣除政策的执行办法:

(1)根据财库(2020)46号文及相关规定,本项目在评审时对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投标报价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作为该投标人价格分的计算依据。投标人属于中型、小型和微型企业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见附件)。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

规定。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享受 10% 价格扣除优惠。投标人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属于中小企业。

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给予联合体 4% 的价格扣除，须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联合体协议或分包意向协议（须包含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份额）。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符合财库[2017]141 号文件第一条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享受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相关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附件）。

（3）根据财库[2014]68 号的相关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政策（10% 报价扣除），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格式自拟）。”

**注：未提供上述所列对应材料的投标人，以及未按“第五章采购需求”中所划的所属行业填写或填写错误的，一律不予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三、符合性审查：

####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数据态势感知平台符合性要求包 1

序号	审查要求	要求说明	项目级/包级
1	包括但不限于：投标报价超财政预算或最高限价的；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人存在串标、围标或以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情形的；投标人报价明显过低，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诚信履约且无法证明报价合理性的；违反劳动法律法规，严重侵害本项目用工人员劳动权益的；其他违法违规或违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反招标文件约定构成无效标的情形。		
2	★投标人须承诺负责保证所承建的本项目通过应用软件安全测评。若未能通过上述测评，中标人应负责及时整改直至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等）及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投标人需配合招标方完成后续等保定级和安全加固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维保期内每年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分局数据安全测评工作，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承诺函须包含上述内容，格式自拟）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3	系统级联：★能够按照对接规范，通过 API 和 Kafka 方式与市级平台进行级联对接，包括信息报送和信息接收。同时，平台需无缝接入分局安全综合管理平台。接入和级联费用由投标人承担。（生产厂商须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包含上述内容，格式自拟）	评委会认定违法违规现象后作无效标处理。	项目级
4	核心产品须满足三家投标人（品牌）“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作为本项目核心产品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包件）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若评委会认定该项目（包件）投标人不足 3 家；则该项目（包件）作	项目级

		流标处理。	
--	--	-------	--

详细评审：“综合评分法”评分细则

评分	分值	属性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客观分	报价得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报价）
类似业绩	0~10	客观分	响应单位近三年类似项目成功案例情况【合同签订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须提供合同原件扫描件，以上三份材料缺一不可（可随业绩提供佐证材料），时间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未提供的不得分】。根据案例的类似情况、案例数量、案例金额等进行评审，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系统设计方案	0~20	主观分	<p>1、根据系统设计方案满足招标需求、归纳总结全面，针对性强、需求满足度高进行综合评分（0-4 分）；</p> <p>2、对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网络安全态势感知平台建设理解较深，与市局系统的耦合兼容情况综合评分（0-4 分）；</p> <p>3、系统平台建设规划及描述详细，系统设计的可靠性、成熟度综合评分（0-4 分）；</p> <p>4、根据市局标准对方案的能力满足情况及模块的完整性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4 分）；</p> <p>5、符合市局标准，型号、配置整体技术指标要求情况进行综合评分（0-4 分）</p>
实施方案	0~15	主观分	<p>1、根据项目实施组织计划周密、人员分工明确、实施进度与客户要求匹配进行综合评分（0-10 分）。</p> <p>2、根据系统调测验收流程严谨、测试用例设置全面、涵盖目标客户实际应用场景进行综合评分（0-5 分）。</p>
项目团队配置	0~10	客观分	<p>1、项目经理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的证明的，得 1 分；</p> <p>2、项目经理具有 CISSP 或 CISP 证书的，提供证书复印件的，得 1 分；</p> <p>3、团队成员具有本科及以上学历，专业为计算机、电子信息、软件工程、网络与信息安全相关专业，提供学历或学位证书的，每提供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3 分。</p> <p>需证明人员稳定性，佐证资料由评审小组认定。</p>
		主观分	4、对项目团队人员的数量、主要技术人员的资历、项目经验等方面综合评分（0-5 分）。

技术指标相应	0~15	客观分	<p>1、投标产品对招标文件具体需求的响应程度能够满足招标文件技术要求；标注“▲”的重要技术指标，每项分值3分，共15分。</p> <p>说明：对于采购需求中规定要求提供证明材料的技术要求，需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对应功能截图等证明材料，未提供或无法辨认其有效性的视为不满足，该项不得分。</p>
--------	------	-----	---

包 1 合同模板：

#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信息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是在合同签订之日前一年内生产的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设备，并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货物的规格型号、配置、功能、制造商、产地、单价、数量等信息详见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

本合同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整(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元整)。与交货有

关的所有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 2. 交货地点、时间和交货状态

2.1 交货地点：甲方指定

2.2 合同有效期：[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2.3 交货状态：设备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卖方所出售标的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或企业标准确定。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卖方所出售的标的物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人民政府之有关规定。

3.3 如果质量标准不统一的，应以买方所选择的质量标准为依据。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卖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卖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卖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买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要求**

5.1 卖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买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之异议应在安装调试后七日内提出。

6.2 买方可采取以下第(1)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买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卖方应负责按照买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买方收取发票并签

署验收意见。买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上述 6.1 款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对于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由买方邀请法定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由其出具验收报告，参加验收的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7. 付款

7. 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

7. 2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预付 50%，到货验收完成后支付 50%剩余款项。

7. 3 违约金

合同签订后乙方应当按期交货。若届时无法交付的，乙方应按合同货款 0.5%/天支付违约金。

## 8. 伴随服务

8. 1 卖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每一套设备和仪器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8. 2 卖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1）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2）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3）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4）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8. 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 9. 质量保证

9.1 卖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卖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60)个月的质量保证期内，卖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9.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买方根据本合同第10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卖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9.3 卖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买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卖方承担，买方根据合同规定对卖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 10. 补救措施和索赔

10.1 买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10.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买方提出索赔，卖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卖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买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卖方承担。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买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卖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卖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10.3 如果在买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卖方接受。如果卖方未能在买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买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履约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买方损失的，买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1. 履约延误

11.1 卖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1.2 如卖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买方有权没收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或解除合

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11.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卖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买方。买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 12. 误期赔偿

12.1 除合同第13条规定外,如果卖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买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买方可考虑终止合同。

## 13. 不可抗力

13.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3.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3.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4. 履约保证金

14.1 在签署本合同之前,卖方应向买方提交一笔金额为(/)元人民币的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在按本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15日内退还卖方。

14.2 履约保证金可以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乙方提交履约保证金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负担。

14.3 如卖方未能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任何义务,则买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得到补偿。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买方损失的,卖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15. 争端的解决

15.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黄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5.2 若协商或调解不成，则双方均同意选择（15.2.2）为解决争端的方式

15.2.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仲裁。如仲裁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5.2.2 向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双方约定上海市黄浦区人民法院对涉及本合同的相关诉讼具有优先管辖权，但不得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对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 16. 违约终止合同

16.1 在买方对卖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买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卖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如果卖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买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如果卖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6.2 如果买方根据上述 16.1 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买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卖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卖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6.3 如果卖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买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7. 破产终止合同

17.1 如果卖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买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卖方终止合同而不给卖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买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 18. 合同转让和分包

18.1 除买方事先书面同意外，卖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

合同义务。

## 19. 合同生效

19. 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买方收到卖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9. 2 本合签订后 7 个工作日内打印一份报黄浦区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备案。有财政付款的合同备案前到采购中心盖骑缝章。

## 20. 合同附件

20. 1 本合同附件包括：

20. 2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0. 3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 21. 合同修改

21. 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2. 其他

22. 1 本项目的招标文件和乙方指定的本项目投标文件（响应文件）及相关的采购文件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并具有同等效力。

22. 2 其它补充事宜：[合同中心-其他补充事宜]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自  
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



# 第五章 项目需求

注：

- 1、本项目采购预算为人民币 2655000.00 元，投标最高限价为人民币 2655000.00 元，投标供应商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投标最高限价，即人民币 2655000.00 元，否则所投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标处理。
- 2、“★”号重要指标要求，不满足作废标处理；“▲”号关键指标要求，不满足作扣分处理。

## 一、项目概述

### 1.1 项目背景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加强新时代公安工作的意见》总体部署，落实公安大数据战略决策部署，上海静安公安坚持科技兴警，强化数据融合，大力推进公安大数据智能化建设应用，使得数据汇聚治理能力持续提高、数据作战能力水平和核心战斗力不断增强。通过数字赋能警务，加快实现智慧警务目标。

在全面构建数字警务新体系的同时，公安网络数据的安全形势日益复杂。静安分局按照《上海市公安局数据安全态势感知两级平台建设指导意见》，建设数据安全态势感知两级平台，实现数据资产梳理、数据流转监测、数据风险预警和数据安全态势感知能力，实现与市局数据安全防护、数据安全风险防控、数据安全运营一盘棋，构建全局一体化数据安全能力体系。

### 1.2 项目目标

深入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全面落实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数字中国建设与公安工作现代化的重要指示精神，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公安数据安全治理之路，按照“市局统筹规划、分局协同落地”的原则，全面推进公安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两级平台体系化建设，保障两级平台建设的有序开展与高效协同。实现数据安全风险的统一监测、全面掌控与协同防控，提升公安网络数据安全治理的整体效能。

## 二、建设内容

### 2.1 建设内容

本项目建设内容包括：

(1) 数据扫描探针

通过主动扫描探测方式，能够发现数据库资产。通过智能识别算法，准确识别数据库资产的类型。能够在授权范围内获取库表结构数据，详细了解每个数据库中表的数量、名称、字段类型、字段长度等信息，并能够识别数据的内容特征，通过与预先定义的敏感信息规则库进行比对，探查数据资产和敏感信息的分布情况，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

## （2）网络数据流转监测探针

实时监测和分析网络中的数据流量。能够对通过 SQL、HTTP/HTTPS、FTP 等多种协议传输的数据进行全面捕获和分析，获取数据流动的详细信息，包括数据的流向、大小、内容等。基于对数据流动信息的实时监测和分析，能够清晰测绘出数据在公安网络内的流动关系；能够及时发现异常的数据流动行为，如大规模数据流出、非法的数据访问、恶意的数据库访问等行为，为数据安全事件的预警和处置提供及时依据。

## （3）API 安全监测探针

实时监测公安业务系统中 API 的调用行为，包括调用的频率、时间、参数、返回值等信息。通过对 API 调用行为的实时分析，探针能够及时发现异常的 API 调用，如频繁的异常请求、非授权的 API 访问、重要数据明文传输等异常行为。具备对 API 脆弱性的评估能力，发现可能存在的安全漏洞，如安全配置错误、弱密码与简单验证、注入攻击漏洞、跨站脚本攻击漏洞、身份验证绕过漏洞、参数遍历漏洞等。

## （4）数据安全检查工具

全面覆盖数据库与主机的安全检查需求，结合内置漏洞库，能够发现数据库、中间件、网络设备、安全设备、服务器主机上开放的高危端口；能够对主机上的操作系统、应用程序等进行漏洞扫描。通过内置的弱口令检测规则，能够对数据库、主机用户的口令进行强度评估；能够检查数据库、主机的基线配置，能够发现因配置不当导致的安全风险，生成风险报告并提供修复建议。

## （5）数据库脱敏工具

针对生产库中的敏感数据进行高效脱敏处理，通过配置脱敏任务（如设置脱敏规则、选择脱敏算法、指定脱敏字段等），在保障数据逻辑关联性和业务可用性的前提下，将真实数据转换为符合安全规范的脱敏数据，并同步至测试库，既满足开发测试对真实业务场景的模拟需求，又有效防止敏感信息泄露风险，实现数据安全与业务发展的平衡。

## （6）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

作为数据安全防御体系的核心中枢，通过集成多源异构探针与工具（包括数据扫描探针、流转监测探针、API 安全监测探、数据安全检查工具等）的日志信息和事件信息，构建起覆盖数据生命周期的立体化监测体系，将离散的安全数据转化为可感知、可预测、可决策的智能洞察。通过动态资产画像技术实现数据资产的全域盘点与智能分类分级，结合漏洞知识图谱与基线合规引擎，对资产脆弱性进行量化评估与风险优先级排序；基于日志关联分析与威胁情报融合，精准识别异常数据流转、API 滥用及数据库违规访问等潜在威胁，并通过多维度可视化看板呈现安全态势全景图，实现从风险预警、通报处置到策略优化的闭环管理。通过以数据为中心、以智能驱动为内核的态势感知能力，帮助公安构建数据安全主动防御体系，推动安全运营从被动响应向预测性防御跃迁。

## 2.2 需求清单

序号	名称	数量
1	数据扫描探针	1 台
2	数据流转监测探针	2 台
3	API 监测探针	2 台
4	数据安全检查工具	1 台
5	数据脱敏工具	1 台
6	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专用硬件	1 台
7	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软件	1 套

★投标人须承诺负责保证所承建的本项目通过应用软件安全测评。若未能通过上述测评，中标人应及时整改直至通过，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如延误工期等）及额外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投标人需配合招标方完成后续等保定级和安全加固工作，并在此基础上维保期内每年聘请有资质的第三方完成分局数据安全测评工作，相关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 三、详细技术指标要求（其中标▲为重要功能项）

#### 3.1 数据扫描探针

序号	规格项	参数要求
1	硬件规格	机架设备；CPU $\geq$ 16核，内存 $\geq$ 32G；硬盘容量 $\geq$ 4T，网络接口 $\geq$ 6个千兆电口； $\geq$ 2个万兆光口，支持扩展；冗余电源。三年软硬件质保；三年规则库升级（公安数据识别规则库）。
2	性能指标	最大可扫描IP数无限制； 扫描任务并发数不小于15，扫描IP并发数不小于200个； 并发扫描表数量不少于200个； 并发字段扫描速率不低于10000字段/每分钟； 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geq$ 65000小时 吞吐量 $\geq$ 8Gbps。
3	资产梳理	能够发现网络中的多种类型的数据库，包括关系型数据库（如MySQL、Oracle、SQLServer、PostgreSQL等）和非关系型数据库（如MongoDB、Redis、Cassandra等）。能够自动发现数据库实例，采集数据库的基本信息（如数据库名称、版本、实例地址、端口号等）和表结构信息（如表名、字段名、字段类型、字段长度等）。
4		通过扫描指定IP范围或子网，发现运行的文件服务（如云存储、对象存储、FTP服务器、SMB服务等）
5	敏感信息识别	能够支持自定义识别规则、正则表达式、字符串包含、数据字典等方式识别敏感数据。
6	数据源管理	支持通过页面手动添加数据源，支持数据源批量添加；支持对发现的数据源，基于页面由管理员进行注册处理。
7	分类分级	能够基于公安数据元标准，自动理解标识符含义和字段名，自动进行分类分级。内置分类分级模版，支持导入自定义分类分级模版进行分类分级。
8	数据资产清单	为用户提供数据资产的详细目录和分类信息，通过资产清单模块，用户可以清晰地了解由数据扫描探针所发现的数据资产和文件服务资产的详细信息，包括资产的名称、位置、类型、规模、所属业务系统。
9	资产标记	在数据资产列表或详情页面中设置明显的标记和注释按钮，用户点击按钮后弹出相应的输入框，方便用户输入标记内容和注释信息。资产标记功能允许用户对扫描到的数据资产进行标记和注释。

10		能够探测操作系统名称、版本、已知漏洞、弱口令、系统安全设置等信息。包括 Linux、Windows 和国产操作系统。
11	脆弱性探测	▲支持检测的系统漏洞数不少于 40 万，覆盖 CVE、CVSS、CNVD、CNNVD、CNCVE、Bugtraq 多种漏洞标准（提供由具备 CMA（中国计量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2	性能监测	能够对自身性能实时监测，包括设备使用状态、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空间等信息。
13	南北向接口	能够基于南北向接口向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报送资产、脆弱性、分类分级等信息；能够接收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下发的配置文件、安全策略指令。
14	网络环境配置	▲支持 IPv4、IPv6 网络环境。系统扫描、web 扫描、数据库扫描、弱口令扫描、基线配置核查任务均支持添加 IPv6 扫描目标。（提供由具备 CMA（中国计量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 3.2 网络数据流转监测探针

序号	规格项	参数要求
1	硬件规格	机架设备；CPU $\geqslant$ 16 核，内存 $\geqslant$ 64G，硬盘容量 $\geqslant$ 8T，网络接口 $\geqslant$ 6 个千兆电口； $\geqslant$ 2 个万兆光口，支持扩展；冗余电源。三年软硬件质保。
2	性能指标	镜像流量处理能力 $\geqslant$ 6Gbps； SQL 审计能力 $\geqslant$ 20000 条/秒； MTBF（平均故障间隔时间） $\geqslant$ 65000 小时； 吞吐量 $\geqslant$ 8Gbps。
3	流量捕获	能够接入 TAP 分路器或交换机 SPAN 端口镜像全流量，通过网络流量特征识别与协议解析，实现数据库、文件服务资产的动态资产发现。
4		能够对网络数据包进行重组、会话管理和协议解析。能够解析 TCP、UDP、HTTP/HTTPS、FTP、kafka、数据库等多种协议。
5	数据处理	能够利用多种技术手段对网络流量采集处理引擎提供的数据进行深度分析。包括元数据提取、规则匹配、风险检测和内容识别，支持使用通过机器学习算法对数据进行分析和建模，不断优化规则库和风险检测模型。
6	资产梳理	通过对网络流量进行实时监测和分析，识别出隐蔽资产；支持根据资产的类型对所发现资产进行分类展示；可以点击每个资产，查看其详细的属性信息；支持在数据资产展示界面，为每个发现的资产提供“转注册”处理。
7	流转关系测绘	能够对目标 IP、端口、数据库、文件服务等对象的流量、流向进行分析，测绘流向关系，统计流量大小。

8	风险监测	能够对流量中的数据库访问流量进行审计，能够识别数据库 SQL 注入攻击、高危命令、特定 SQL 函数、机器访问行为、SQL 长度异常、返回行数过多、口令爆破、恶意文件上传、缓冲区溢出、数据拖库、敏感信息明文传输、敏感信息伪脱敏等异常行为和攻击行为。
9	敏感信息识别	能够对应用层协议传输的文件进行完整还原、存证、报送；能够对应用层传输内容进行敏感信息检测，包括正则表达式、字符串包含、数据字典、文件指纹、标签等方式。
10	流转日志审计	▲能够查看流量日志详情，对来源信息、目的信息、会话信息、请求内容、响应内容等 30+ 字段进行解析，包括源 IP、端口、MAC 地址、操作结果、目标地址、操作类型、请求内容、响应内容等参数。（提供由具备 CMA（中国计量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11	敏感信息识别	通过正则表达式、字符串包含、数据字典、文件指纹、标签等多种方式，对流转的数据内容进行全面细致的检测，确保敏感信息在流转过程中的安全性。
12	数据库审计	支持对数据库协议深度解析，对 SQL 操作语句进行还原与翻译，支持 SQL 请求、响应内容解析，并提供原始数据查看功能。
13	性能监测	能够对自身性能实时监测，包括设备使用状态、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空间等信息。
14	南北向接口	能够基于南北向接口向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报送资产、风险、流转关系等信息；能够接收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下发的配置文件、安全策略和指令。
15	统计分析	▲支持对数据库操作类型占比、24 小时访问趋势、一周访问趋势、访问 TOP5、每日流量分析、告警次数、接口调用 TOP5 等以饼图、柱状图等形式展示。能够按照周、月、年度、自定义时间形成基于流量分析、资产统计、安全风险的综合监测报告，支持报告导出 PDF、Excel 功能。（提供由具备 CMA（中国计量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 3.3 API 安全监测探针

序号	规格项	参数要求
1	硬件规格	机架设备；CPU $\geq 16$ 核，内存 $\geq 64G$ ，硬盘容量 $\geq 8T$ ，网络接口 $\geq 6$ 个千兆电口； $\geq 2$ 个万兆光口，支持扩展；冗余电源。三年软硬件质保。
2	性能指标	镜像流量处理能力 $\geq 4Gbps$ ；镜像流量处理能力 $\geq 4Gbps$ ；监测 API 数 $\geq 5000$ 个。
3	流量采集	支持接入 TAP 分路器或交换机 SPAN 端口镜像全流量。TAP 分路器或交换

		机 SPAN 端口镜像全流量。支持解析 HTTP、HTTPS、GraphQL、websocket 协议。
4	网络流量处理	能够对网络数据包进行重组、会话管理和协议解析。能够对 API 的请求与响应报文进行深度解析，提取出协议相关的关键信息。
5	API 资产梳理	能够通过 API 监测探建立详细的 API 资产清单，包含接口路径、域名、方法、参数等基本技术信息，还可补充关联 API 的归属应用、业务属性、重要程度等业务相关信息；
6		在隐蔽 API 资产展示界面，支持展示发现的未知 API 资产，支持选择单个、批量未知资产进行转注册操作。
7		▲能够自动识别并分类 API 接口、数据库、文件服务以及应用资产，支持对发现资产的转注册功能。支持对发现接口按照通配符、转义符等自定义聚合规则对同一类数据进行接口合并。 <b>(提供由具备 CMA (中国计量认证) 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b>
8	敏感数据检测	通过深入分析 API 的请求和响应数据，结合预设的规则和算法，自动判断 API 是否涉及敏感信息传输，支持对涉及敏感信息传输的 API 进行自动标记。
9		能够对应用层传输内容进行敏感信息检测，包括正则表达式、字符串包含、数据字典、文件指纹、标签等方式；
10	风险监测	能够发现多种 API 漏洞，包括但不限于无认证、无鉴权、弱口令、敏感信息明文传输、参数遍历、无流控熔断、弱访问控制、越权访问等漏洞。
11	统计报表	能够基于调用关系，按照时间、次数、流量大小、告警进行趋势分析、TOP 排序、分布占比等统计分析。支持报表导出，支持导出 word、Excel、PDF、CSV 至少一种格式；支持报表下载和外发，支持对接邮件系统进行报表发送。
12	性能监测	能够对自身性能实时监测，包括设备使用状态、CPU 使用率、内存使用率、磁盘空间等信息。
13	南北向接口	能够基于南北向接口向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报送资产、风险、漏洞等信息；能够接收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下发的配置文件、安全策略和指令。

### 3.4 数据库脱敏工具

序号	规格项	参数要求
1	硬件规格	机架设备；CPU $\geqslant$ 8 核；内存 $\geqslant$ 32G 硬盘 $\geqslant$ 2TB；千兆电口 $\geqslant$ 4 个；冗余电源。
2	性能指标	脱敏速率 $\geqslant$ 5000 条/秒；最大任务并发数 $\geqslant$ 50；最大支持 50 个数据库实

		例；吞吐量 $\geq 8\text{Gbps}$ 。
3	兼容数据库	支持主流关系型数据库、非关系型数据库和国产数据库，包括 Oracle、MySQL、SQLServer、PostgreSQL、DB2、MariaDB、MongoDB、HBase、Elasticsearch、达梦、人大金仓、神州通用、南大通用、华为 GaussDB、腾讯 TDSQL、PolarDB、OceanBase、海量等
4	敏感字段识别	支持通过精确匹配、正则表达式、预定义规则自动扫描数据库表结构，识别敏感字段。
5	脱敏算法策略	支持掩码、替换、加密、哈希、随机化、保留格式化、数据一致性、自定义规则等多种脱敏算法。
6	脱敏结果检查	支持对脱敏后的数据进行抽样检查，验证敏感字段是否按规则脱敏。 支持对关联表进行一致性检查，确保脱敏后数据关系未破坏（如主外键关联仍有效）。
7	脱敏任务管理	支持可视化界面配置脱敏任务，选择数据源（数据库/文件）、目标路径、脱敏规则及执行方式（全量/增量）。提供脱敏规则模板库。
8	脱敏任务调度	支持定时任务（如每日凌晨执行脱敏）、事件触发任务（如数据变更时自动脱敏）。
9	日志与状态监控	提供任务日志与状态监控，记录脱敏开始时间、结束时间、处理数据量及异常信息。

### 3.5 数据安全检查工具

序号	规格项	参数要求
1	硬件规格	CPU：国产化， $\geq 8$ 核 8线程；内存： $\geq 32\text{G}$ ；硬盘：1T SSD；网口：电口千兆网卡*2；操作系统：国产化操作系统
2	产品能力	支持被检查单位管理，包含不限于被检查单位的增、删、改、查，被检查单位属性包含不限于：被检查单位、地址、联系人联系方式、邮箱、部门、备注。
3		支持检查方案中检查项、检查要点、要点问题的自定义与细化，包括选择型、填空型、复合型问题的维护。
4		支持根据检查方案生成检查任务，包括创建、删除、编辑等操作。
5		支持重点检查任务的标记与优先显示。
6		支持网络资产探测，探测对象包括主机、云平台、重要数据库、大数据平台、web 应用等资产的摸底，形式包括手动、自动、从文件导入等多种模式。
7		支持接口资产探测，完成对站点地址、接口地址、请求方式等的采集，摸底形式包括手动、自动、从文件导入等多种模式。

8		支持应用弱口令、明文密码传输、敏感数据未脱敏、自动攻击风险、跨境传输风险、API 单次返回大量敏感数据等 API 风险发现及安全攻击风险发现。
9		支持数据传输安全状态统计, 包括流量趋势、敏感应用数, 敏感接口数、弱点 API、风险 API、加密、未加密服务数等数量统计, 各类型接口分布状态、应用数据安全风险排名、境内外访问 IP 地图、OWASP API Security Top 10、应用访问关系 Top5、风险事件分布、敏感数据分布等。
10		支持各应用涉敏状态、协议状态、访问状态等信息标记及各应用数据安全总体画像。
11		支持发现敏感文件网络传输行为并自动提取文件, 对其敏感信息发现情况进行标记。
12		支持数据传输通道加密状态的分析, 包括是否国密、加密套件、握手过程的分析等, 支持 SSL、ipsec 等加密协议解析。
13		支持关联资产探测任务中的资产并按照资产分类进行填写 检测对象列表。
14		支持合格评估任务, 包括基本的创建、编辑、删除、启动、取消, 支持在线链接方式评测、实名与匿名登录方式评测。
15		支持弱口令探测任务, 包括基本的创建、删除、启动、取消、导入。
16		支持主机、WEB、数据库漏洞检测, 支持任务的启动、暂停、恢复、取消、导入。

### 3.6 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硬件

序号	规格项	参数要求
1	硬件配置	国产芯片≥2 颗, ≥24 核 24 线程; 内存≥256G; 系统盘≥128GSSD; 硬盘≥16T; 接口≥4 个千兆电口; 冗余电源; 支持 raid1。配置国产操作系统。

### 3.7 网络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软件

序号	规格项	参数要求
1	功能架构	包括数据接入模块、资产管理模块、日志中心模块、告警中心模块、风险处置模块、策略中心模块、分析中心模块、态势展现模块等功能。支持与市局平台对接, 满足考核要求。
2	日志接入处理	支持 Syslog、kafka、API 方式获取数据扫描器、数据流转监测探针、API

		监测探针、数据安全检查工具箱的日志数据；
3		采用数据集成技术、并行计算技术、大数据技术对接入的数据进行转换、解析、提取、关联、标记等处理操作处理，利用数据挖掘、关联分析等技术手段，对数据进行深入分析，提取有价值的安全信息和特征。
4	工作台	为管理员提供平台管理工作界面，集成系统的核心功能和操作入口；展示系统通知、待办任务、消息提醒等，方便管理员及时了解系统动态和任务状态。
5		能够对数据扫描器、数据流转监测探针、API 监测探针、数据安全态势感知平台的运行状态进行实时监测，包括 CPU 使用率、内存占用、磁盘空间、I/O 性能、在线状态等。
6		当设备状态异常或达到预设的报警阈值时，能够自动触发报警。报警方式支持邮件通知、短信通知、页面提示等。
7		能够基于汇聚的各类资产报送的资产信息，构建全量资产台账。资产的手动注册和批量导入注册功能。
8		支持按照资产类型进行分类，提供资产的查询、信息浏览、删除、信息编辑等管理操作。
9		支持对上报的库表资产进行敏感信息识别和分类分级，能够根据自定义识别规则、正则表达式、字符串包含、数据字典等方式识别敏感数据；支持根据配置或导入的数据分类分级规则模版，对数据进行分类分级。
10		系统支持通过单位部门、资产类型视角以目录形式展示系统所监测的数据资产。
11		支持对敏感信息字段、敏感信息项进行资产定位，查找包含敏感信息的资产。
12		提供资产的脆弱性管理功能，可以查看资产的脆弱性类型、风险等级、漏洞详情等信息。
13	日志分析中心	通过对汇聚日志的精细化检索与分析，实现安全事件的快速定位、合规审计。支持用户通过灵活组合的查询条件，精准筛选目标日志。
14	告警中心	通过智能化技术将海量安全事件转化为可操作的告警信息。通过时空聚合、上下文关联分析、威胁情报关联等处理，实现对告警聚合与降噪。支持对告警进行多维度条件筛选、时间范围查询，详细查看告警详情。支持通过多种渠道（如邮件、短信、系统通知等）通知相关人员。
15	态势感知	供资产态势、风险威胁态势、违规态势、攻击态势等多维度视角的态势感知呈现，通过可视化技术将海量安全数据转化为直观、动态的监控大屏，帮助安全团队、管理层及运维人员实时掌握安全态势。

16	风险处置	基于 SOAR 安全编排与自动响应技术，通过剧本编排将威胁处置过程转化为可复用的工作流，实现安全事件的自动化处置。
17	策略中心	能够对数据扫描探针、数据流转监测探针、API 安全监测探针等徐涛的策略的统一管理，包括策略同步、策略配置、策略下发功能。
18	系统级联	★能够按照对接规范，通过 API 和 Kafka 方式与市级平台进行级联对接，包括信息报送和信息接收。同时，平台需无缝接入分局安全综合管理平台。接入和级联费用由投标人承担。 (生产厂商须提供承诺并加盖公章)

### 3.8 性能需求分析

- (1) 项目整体保证系统 7X24 连续运行，保证年故障时间不超过 3 天，保证平均故障修复时间不超过 3 小时。
- (2) 个别功能出现故障时，对其他功能的运行没有影响或影响可降至最低。任何程序自身故障都不会导致整个系统瘫痪。
- (3) 具备未来 1-2 年内用户功能模块的拓展和叠加能力；并支持未来 3 年内数据量递增的数据扩容能力。
- (4) 简单事务处理(包含各类查询业务、主要页面平均响应时间等) $\leq 3s$ ；
- (5) 复杂事务处理 $\leq 6s$ ；
- (6) 各类固定统计报表形成时间 $\leq 20s$ 。

### 3.9 安全需求分析

本项目需要按照《GB/T 22239-2019 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基本要求》中的第二级安全要求进行设计。在技术层面，满足物理环境、通信网络、区域边界、计算环境、管理中心的安全要求；在管理层面，满足管理制度、管理机构、管理人员、建设管理、运维管理的安全要求。

### 4.0 技术质量要求

- (1) 项目建设和验收过程中，若发现工程及相关内容未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中标人需自行改进，直至达到招标需求的目标、任务和要求，并不得影响项目整体进度，所产生的额外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 (2) 中标人需保证所开发的软件产品有合法的使用权；
- (3) 中标人应在合同规定的时间内按采购人要求完成软件产品交付、部署、调试、验收工作；
- (4) 中标人就应用软件操作、维护，对用户方的相关技术人员和使用人员进行现场技术培训，达到正确使用与维护的水平。采购人受训人员的培训费用由中标人承

担；

（5）中标人应就应用软件提供完整的安装调试、系统配置、操作说明等相关技术文档。中标人需向采购人公开本系统有关技术细节，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

## 4.1 实施要求

（1）本项目工期为 60 天。投标人需结合项目工期要求，合理编制施工进度计划表，明确软件交付节点及交付计划、系统联调联试计划、试运行计划，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项目所有内容的建设，一次验收合格率 98%以上；

（2）中标人应全面收集用户需求，结合招标需求，拟定深化方案，明确开发功能清单、对接方案、人员保障方案、保密方案等，深化实施方案经采购人、监理方、用户方确认后方可实施；

（3）中标人应提交工期、质量承诺书及处罚措施；

（4）中标人应同时交付软件的源代码并不做任何的权利保留，所交付的文档与文件应当是可供人阅读的书面和电子文档；

（5）在对系统性能测试、功能验证出现的问题已被解决至采购人及监理方认可，对其它工程项目的影响已消除后，才能进入试运行收阶段；试运行时间不少于 90 天；

（6）如果由于中标人原因，导致系统在试运行期间出现故障或问题，中标人应及时排除该故障或问题。以上行为产生的费用均由中标人承担；

（7）中标人应组织对采购人运维管理人员和最终用户进行针对所选设备提供有效的专业技术培训，“有效培训”必须满足人数、场地、时间要求，确保培训效果，使培训人员掌握“应知应会”，具备使用、查排故障能力。

## 4.2 质量标准和验收方案

### （1）质量标准

1）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应满足本项目合同文件明确的功能性、使用性要求。信息系统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和招标需求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招标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2）中标人所交付的信息系统还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系统运行安全之规定。系统提交验收前应通过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的软件测试及安全测评。

### （2）系统测试及验收方案

1）采购人应依据信息系统项目工程的条件和性质，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要求向中标人提供信息系统的部署、安装环境。如采购人未能在该时间内提供该部署和安装环境，中标人可相应顺延交付日期。如对中标人造成经济损失，采购人还应依本合同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中标人应负责系统在实施现场部署、安装和调试、操作培训等的全部工作，按照合同文件工作与管理要求负责对项目进度的安排、现场的安全文明施工统一管理和协调，严格遵守国家、本市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严格按安全标准组织项目实施，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安全事故隐患。由于中标人管理与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

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3) 系统试运行完成后，采购人应及时进行系统验收。中标人应当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递交验收通知书，采购人在收到验收通知书后的 5 个工作日内，确定具体日期，由双方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完成系统验收。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验收，对此中标人应当配合。

4) 采购人在本项目验收后，应当在 5 个工作日内向中标人出具书面文件，以确认其初步达到符合本合同所约定的任务、需求和功能。如有缺陷，应向中标人陈述需要改进的缺陷。中标人应立即改进此项缺陷。期间中标人需承担由自身原因造成修改的费用。

5) 系统验收通过的日期为实际竣工日期。

6) 如果属于中标人原因致使项目未能通过验收，中标人应当排除故障，并自行承担相关费用，同时延长试运行期（30）个工作日，直至系统完全符合验收标准。

7) 如果属于采购人原因致使系统未能通过验收，采购人应在合理时间内排除故障，再次进行验收。

8) 采购人根据信息系统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信息系统验收合格，签署验收意见。

## 4.3 售后服务要求

本项目软硬件质量保证期叁年。期间包括对软件系统的升级维护。

### （1）售后服务团队

项目合同验收通过后，中标人对整体项目提供叁年运维。中标人设立常驻售后服务团队，提供全天候级别的售后服务。在接到报修电话通知后 1 小时内响应；4 小时内赶到现场处理故障，8 小时内使系统恢复正常。

### （2）售后服务承诺

中标人供货的系统软件产品需承诺提供叁年维护，投标文件中应详细列出质保期内的服务承诺。签订合同前提供证明材料。

中标人需作出无推诿承诺。即中标人应提供特殊措施，无论由于哪一方产生的问题而使系统发生不正常情况时，在得到用户方通知后，需立即派工程师到现场，全力协助用户方和其他供应商，使系统尽快恢复正常。

中标人应提供中文电话免费咨询服务。

在质保期结束前，由中标人工程师和用户代表进行一次全面检查，任何缺陷需由中标人负责修理，在修理之后，中标人应将缺陷原因、修理内容、完成修理及恢复正常的时间和日期等报告给用户方，报告一式两份。

需要在投标文件中对售后服务的任务内容和服务方式进行详细罗列与界定，对于需要用户方面配合的内容也可同时加以说明。

中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未能按照投标方案书中相应的售后服务承诺履行合同的，用户有权根据合同协议相关条款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 5、项目的保密和知识产权

(1) 中标人保证对其提供的服务及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采购人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等。

(2) 在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不因中标人发生收购、兼并、重组、分立而发生变化。如果发生上述情形，则中标人的权利随之转移至收购、兼并、重组后的企业继续履行合同，分立后成立的企业共同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3) 中标人应遵守合同文件约定内容的保密要求。如果采购人提供的内容属于保密的，应签订保密协议，且双方均有保密义务。

(4) 采购人具有软件产品永久使用权。中标人在售后维护期内（包括续签的售后服务期）应提供软件产品后续升级服务。

(5) 如采购人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中标人承担全部责任。

## 6、培训要求

培训项目用户 5 名。在签定合同起的 7 天内，投标人应提交一份培训的详细计划及每一课程的大纲，包括培训项目、时间、地点等。

投标人派出的培训指导人员，应在所在的技术领域具有五年以上的网络与数据安全专业领域授课经验。培训指导人员的简历连同培训计划一并提交业主，业主认为培训指导人员不合适可要求更换。

培训教程应按不同等级的受训人员分别制定，每一组应能对所有系统的特性、操作 要求和维修有一个完整的了解，其中特别对软件系统进行专项培训。



###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及表格

## 第六章 投标文件

(本章部分内容仅供参考，投标人根据自身实际情况填报)

在报名阶段已上传的资料，仍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 1、满足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要求的证明材料，参考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
- 2、满足招标公告中除以上要求以外的资质；
- 3、参考“投标人须知”章节中关于投标文件制作的常规事项；
- 4、满足“项目需求”章节中提出的针对本项目的特殊要求；
- 5、根据“评标办法”章节中的内容，自行组织有利于中标的材料；
- 6、通用格式下载：“投标文件格式参考”

### 1、招标需求索引表

(需显示招标文件中“资格审查响应条件”“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与“评分方法”在投标文件中逐条显示对应位置的(页码))

序号	资格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页码)
	无效标项(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清晰扫描件		一页至一页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序号	符合性审查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一页)
	审核项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小微企业		一页至一页
			一页至一页
序号	评分响应条件		索引目录(一页)
	评分方法(根据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逐条响应位置	
			一页至一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年一月一日

#### 1.1 “★”号指标索引表

序号	“★”号指标要求	投标人响应内容	是否满足(填是或否)	索引目录(页码)
----	----------	---------	------------	----------

1				一页至一页
2				一页至一页
3				页至页
				页至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_年 月 日

### 1.2 “▲”号指标索引表

#### “▲”条款

序号	设备名称	招标要求	投标响应	是否满足 (填是或 否)	投标文件页 码
1		▲支持检测的系统漏洞数不少于40万, 覆盖CVE、CVSS、CNVD、CNNVD、CNCVE、Bugtraq多种漏洞标准(提供由具备CMA(中国计量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	扫描探针	▲支持IPv4、IPv6网络环境。系统扫描、web扫描、数据库扫描、弱口令扫描、基线配置核查任务均支持添加IPv6扫描目标。(提供由具备CMA(中国计量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3		▲能够查看流量日志详情, 对来源信息、目的信息、会话信息、请求内容、响应内容等30+字段进行解析, 包括源IP、端口、MAC地址、操作结果、目标地址、操作类型、请求内容、响应内容等参数。(提供由具备CMA(中国计量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4		▲支持对数据库操作类型占比、24小时访问趋势、一周访问趋势、访问TOP5、每日流量分析、告警次数、接口调用TOP5等以饼图、柱			

		状图等形式展示。能够按照周、月、年度、自定义时间形成基于流量分析、资产统计、安全风险的综合监测报告，支持报告导出 PDF、Excel 功能。（提供由具备 CMA（中国计量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5	API 安全监测探针	▲能够自动识别并分类 API 接口、数据库、文件服务以及应用资产，支持对发现资产的转注册功能。支持对发现接口按照通配符、转义符等自定义聚合规则对同一类数据进行接口合并。（提供由具备 CMA（中国计量认证）认可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予以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投标函**  
**(本表必填)**

致: (招标代理机构名称)

根据贵方招标编号为的采购项目的招标文件, 正式授权下述签字人(姓名和职务)代表投标人(投标人的名称)提交下述文件:

- (1) 商务文件(部分)
- (2) 技术文件(部分)
- (3) 投标保证金, 金额为(金额数和币种)。

据此, 投标人同意如下内容:

1、所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投标总价为(注明币种, 并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2、投标人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3、投标人已详细审解读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第编号、补遗书) (如果有的话)。

4、遵从本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5、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 我方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6、我方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

7、我方承诺: 我方不得将本次招标或合同的有关资料向第三方透露。

8、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邮编

传真 电话 电子邮箱

投标人名称: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 月 日

**3、资格声明函**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规规章规定的有关政府采购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符合拟投标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 具体包括: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我方已通过（包括但不限于“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国家企业信用公示系统”等）法定途径, 全面自查确认: 我方在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_\_\_年\_\_\_月\_\_\_日

**4、法人代表授权书**  
**(本表必填, 未按格式提供作无效标处理)**

致: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本人(姓名)    系(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现授权委托 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 职务)    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公司组织的项目的投标活动, 并 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公司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 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 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 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 特此委托。

投标人(公章):

授权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日期:

被授权人签字章: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此处粘贴: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此处粘贴:

被授权人身份证清晰扫描件或复印件  
(有照片的一面)

注:如投标企业为法人授权经营, 则提供总部授权函及负责人代表授权书。

## 5、投标人基本情况

(本表仅供参考,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致: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方基本情况如下:

- 1) 投标人名称: \_\_\_\_\_
- 2)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 3) 成立和/或注册日期: \_\_\_\_\_
- 4) 公司性质: \_\_\_\_\_
- 5)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_\_\_\_\_
- 6) 注册资本: \_\_\_\_\_
- 7) 上一年度营业收入: \_\_\_\_\_万元。
- 8) 上一年度税收缴纳金额: \_\_\_\_\_万元。
- 9)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金额: \_\_\_\_\_万元。(另行附表)
- 10) 上一年度社保缴纳人数: \_\_\_\_\_人。
- 11) 现有从业人数情况: 本单位现有从业人员总数: \_\_\_\_\_人,

其中: 在职: \_\_\_\_\_人, 聘用: \_\_\_\_\_人; 具有高级职称: \_\_\_\_\_人, 中级职称: \_\_\_\_\_人, 初级职称: \_\_\_\_\_人, 其他: \_\_\_\_\_人。

正在实施的项目一览表 (可另行附表)

内容	业主	日期	配备从业人员	合同金额

12) 有关开户银行的名称和地址: \_\_\_\_\_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 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法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 (公章):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6、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_年\_月\_日

注：

-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应按照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内相关规定；
- 3、货物类项目中，投标人所提供的所有主要采购标的货物均由小、微企业制造，且将全部产品及制造商信息逐一填入本表，方可享受10%的价格折扣优惠；
- 4、中标、成交供应商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中标、成交结果将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 5、若投标人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附件：上一年度的企业年报

注：

- (1) 上述“从业人员数量”包括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
- (2) 本声明函适用于所有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3) 如投标人为联合投标的，联合体各方需分别出具上述《中小企业声明函》。

附件：《各行业划型标准》

-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二) 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5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2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八) 邮政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九) 住宿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 餐饮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十一) 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2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20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1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1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20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1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5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8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1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或资产总额1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凡未按格式提供声明函的,一律不享受相关扶持政策)**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_\_年\_\_月\_\_日

说明: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8、投标一览表

### 上海市公安局静安分局数据态势感知平台包 1

项目名称	交付期/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填写开标一览表注意事项：

1. 投标人应当根据“项目需求”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准确、完整、公允地填写报价。
2. 如果用文字表示的金额与用数字表示得金额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金额为准。
3. 如果单价相加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4. 为准确投标报价，各投标单位应详细了解项目实际条件、现状与各种可能产生影响的因素后制定项目技术和实施方案。各投标人在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项目实施期限内各项工作所必须发生的各类费用及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后进行报价。
5. 本项目投标报价应将本项目所有建设和服务内容考虑在内，如有漏项或缺项，均属于投标人的风险。投标总价应是投标人根据现场实际条件达到采购需求目标、完成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其中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系统设计、前期工作准备、设备与材料供货、集成安装等所需的设备、劳务及材料，以及前述的安装、相关软件开发与安装、人员开支、系统集成产生垃圾处理、特殊条件施工增加费、特殊产品保护费、系统测试、调校、试运转、培训等服务、有关保险费用、与安全文明实施相关的措施费、竣工图编制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及五年服务期的设备设施维修维护、系统升级维护、光纤线路和数据中心机房设备租赁、点位调整施工费用、财务成本等所有费用，以及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责任、义务和一般风险，无论此等义务和风险是否在合同文件中详细指出。
6. 投标报价中若发生类似知识产权归属、软件、专利费等费用，请一并报在投标总价中。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招标方不再承担投标总价以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7. 投标人报价中人工工资、社会保障、福利、社会管理、税金等各类费用计费应符合国家、地方相关部门的规定，并包括在总价中。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9、投标分项报价表

(投标人可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自行编制表格填报, 设备与安装报价分开填写)

分项报价要求, 详见项目需求-报价要求部分

注:

- 1、投标人认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 须列“投标分项报价表”;
- 2、“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报价合计应当与“开标一览表”相应内容一致。
- 3、格式自拟, 但需分明注明前端设备及相关费用、后台设备及相关费用、网络设备及相关费用。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10、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

序号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投标文件的商务条款	说明

注：本表可以替代点对点应答，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须做相应阐述，说明差异原因。

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11、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招标（采购）编号:

包件号:   /  

序号	名称	招标文件条目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注: 本表用于非“▲”/“△”号要求应答, 对于正偏离或者负偏离项目, 须做相应阐述, 说明差异原因。对于项目需求中标注★号指标(不可偏离项)须认真仔细应答, 如有任何实质性负偏离, 其所投投标文件将做否决投标处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并加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 12、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 上海信产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我公司自愿参与贵公司组织的(招标人名称) (招标项目名称) 项目货物和服务采购的招标活动 [招标编号: ]。

如我公司获中标, 按以下( )形式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1、在我公司的投标保证金中直接扣除, 扣除招标代理服务费后的剩余保证金按我公司提供的下列开户行、账号退回。

我公司名称:

开 户 行:

帐 号:

2、我方将在收到招标代理机构的付款通知后 10 天内, 一次性向贵方缴清招标代理服务费。

招标代理服务费发票邮寄事宜联系方法如下: (仅用于外地市场项目)

联系人:

联系 电 话:

邮 寄 地 址 (含邮编):

如我公司出现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2.17.4 所列出的任何情形之一时, 贵方将不予退还我公司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 法 定 地 址:

邮 编: 传真 / 电 话:

承 诺 人 签 字: 承 诺 方 公 章:

承 诺 日 期:

---

13、财务状况、税收及社会保障资金声明函格式

声 明 函

本单位具有良好的财务状况，能履行本项目所有的义务；本企业在营业期间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

特此声明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14、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

##### 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

我单位近三年（适用于成立超过三年投标供应商）/自成立之日起至提交本项目投标书之日止（适用于成立未满三年投标供应商）内，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特此声明。

若招标采购单位在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发现我单位上述时间段内政府采购活动中有任何重大违法记录，我单位将无条件地退出本项目的招标，并承担因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

## 15、其他

- (1) **三证合一营业执照**：(未有三证合一营业执照的投标人，应提供《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
- (2) **提供依法缴纳税收的声明函**（格式见本章 14；
- (3) 投标单位具备从事本建设项目所必须具有的技术能力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技术能力、售后能力、业绩证明、人员素质等（格式自拟）；
- (4) **签署《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函》**（格式详见本章 15）
- (5) **(如涉及)** 若采购的产品属于“财政部财库〔2019〕18号文”公布的节能环保产品品目清单的，对在节能产品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产品，实行强制采购。供应商须提供具有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认证证书方能享受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政策。
- (6)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